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 大队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 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负责对辖区内农村公路沿线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爱路护路教育；
- (三) 负责保护公路路产、实施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各类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
- (四) 负责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各类违法建筑，地面构筑物、管线、设施的查处工作；
- (五) 负责控制和审批管线埋设、架设、增设交叉道口，占（利）用、挖掘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采石、挖沙等路政许可事宜，审核上报由上级路政机构审批的许可事宜；
- (六) 核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
- (七) 维护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施工路段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路段安全畅通；
- (八) 参与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评审、交竣工验收和路产交接工作；
- (九)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 实施有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法律、法规和出租行业的方针、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
- (十一) 审批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单位资质，制定全区城市公共客运营证和许可证件，发放和管理出租汽车经营证件和收费票据；
- (十二) 管理城市公共客运稽查工作，对全区出租汽车进行统一管理以及停车场的管理，维护正常运营，依法查处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行业中的违法行为；
- (十三) 处理旅客投诉和在城市公共客运、出租客运中的纠纷问题；
- (十四)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车辆超限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十五) 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建立健全检测执法的各项工作制度；
- (十六) 依法承担车辆超限治理工作，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 (十七) 责令超限车辆卸载、驳运，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十八) 收集、整理执法工作中的相关数据和动态信息，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 (十九)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规；
- (二十)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水上设施检验，航运安全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 (二十一) 根据管理权限，负责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客货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训的行政许可事宜，负责辖区内运输市场从业人员管理；
- (二十二) 负责运输市场管理，维护好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对业户和经营行为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调解运输纠纷；

- (二十三) 负责预防和治理辖区内源头超限超载的行为；
- (二十四) 负责调查处理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及水上交通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水上安全监督管理；
- (二十五) 负责对水上运输、港口、船舶实施运输许可和经营许可的审核并按程序上报；
- (二十六) 负责对港口实行行政管理和安全监督；
- (二十七) 协助上级部门对船舶和浮动设施进行登记、检验，对船员进行考试、发证；
- (二十八) 负责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进出港签证和防污染管理；
- (二十九) 负责维护通航秩序，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 (三十)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质量监督施工监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定；
- (三十一)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列入省市交通部门计划的新、改建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
- (三十二)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员的工作；
- (三十三)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和市质检站委托的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的质量鉴定，参加工程完工后的初检和竣工验收工作；
- (三十四) 组织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仲裁工程质量争端，监督检查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理方案执行情况；
- (三十五) 参与农村公路中招投标工程的前期工作，特别是对监理和施工队伍的资质审查；
- (三十六) 组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和建立工作经验交流，负责组织农村公路质检和监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现有股（室）中队共10个，分别为：办公室，统计票管和财务股，法规股，案件受理股，城市公交和道路客运执法中队，道路货运执法中队，交通建设市场执法中队（公路和运输监管），水路货运执法中队，公路路政执法中队，特勤执法、行政执法稽查中队。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9	94.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473.14	473.14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45	49.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61	本年支出合计	643.61	643.6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43.61	支出总计	643.61	643.61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3.61	64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9	9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9	94.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6	1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1	62.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2	1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3.14	473.1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3.14	473.1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73.14	47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5	4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5	4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5	49.45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3.61	612.04	3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9	9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9	94.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6	1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1	62.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2	1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3.14	441.56	31.5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3.14	441.56	31.5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73.14	441.56	3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5	4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5	4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5	49.45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9	94.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473.14	473.14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45	49.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61	本年支出合计	643.61	643.6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43.61	支出总计	643.61	643.6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3.61	612.04	3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9	9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9	94.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6	1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1	62.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2	1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3.14	441.56	31.5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3.14	441.56	31.57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73.14	441.56	3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5	4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5	4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5	49.4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2.04	599.15	12.90
工资福利支出		584.59	584.5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40.27	240.2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8.66	28.6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4.38	154.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2.71	62.7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62	17.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65	26.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5	4.7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9.45	49.4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0.11	0.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		12.9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		6.03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3.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5	14.5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85	13.85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0	0.7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31.57	31.57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31.57	31.57				
违章车辆停车保管费	5.00	5.00				
309国道高店公路超限检测站工作经费	20.00	20.00				
李清河丧葬费和抚恤金	6.57	6.5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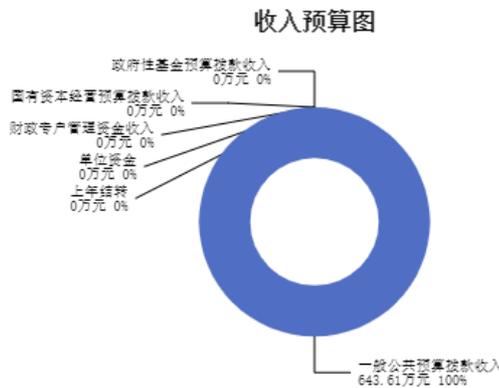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预算收入总计643.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3.6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5.14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退休2人，因此预算支出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43.6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43.6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5.14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退休2人，因此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预算收入643.6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3.6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支出预算64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2.04万元，占95.09%；项目支出31.57万元，占4.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3.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43.6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9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73.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4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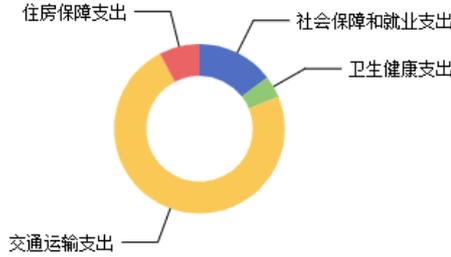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43.61万元，比上年减少21.13万元，下降3.1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43.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09万元，占14.62%；卫生健康支出26.95万元，占4.19%；交通运输支出473.14万元，占73.51%；住房保障支出49.45万元，占7.6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12.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9.1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一家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本机关无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64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2.04万元，项目支出31.5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43.6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31.5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31.5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31.5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

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31.5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404-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一) 宣传、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 负责对辖区内农村公路沿线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受路路政教育；(三) 负责保护公路路产、实施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各类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四) 负责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各类违法建筑、地面构筑物、管线、设施的查处工作；(五) 负责控制和审批管线路设、架设、增设交叉道口，占(利)用、挖掘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采石、挖沙等路政许可事宜，审核上报由上级路政机构审批的许可事宜；(六) 核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七) 维护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施工路段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路段安全畅通；(八) 参与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评审、交竣工验收和路产交接工作；(九)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十) 实施有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法律、法规和出租行业的方针、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十一) 审批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单位资质，制定全区城市公共客运运营和许可证件，发放和管理出租汽车经营证件和收费票据；(十二) 管理城市公共客运稽查工作，对全区出租汽车进行统一管理以及停车场的管理，维护正常运营，依法查处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行业中的违法行为；(十三) 处理旅客投诉和在城市公共客运、出租客运中的纠纷问题；(十四)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车辆超限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十五) 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建立健全检测执法的各项工作制度；(十六) 依法承担车辆超限治理工作，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十七) 责令超限车辆卸载、改正，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十八) 收集、整理执法工作中的相关数据和动态信息，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十九)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规；(二十)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上安全监管和禁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水上设施检验、航运安全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二十一) 根据管理权限，负责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客货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训的行政许可事宜，负责辖区内运输市场从业人员管理；(二十二) 负责运输市场监管，维护好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对业户和经营行为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调解运输纠纷；(二十三) 负责预防和治理辖区内源头超限超载的行为；(二十四) 负责调查处理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及水上交通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内水上安全监管；(二十五) 负责对水上运输、港口、船舶实施运输许可和经营许可的审核并按程序上报；(二十六) 负责对港口实行行政管理和安全监管；(二十七) 协助上级部门对船舶和浮动设施进行登记、检验，对船员进行考试、发证；(二十八) 负责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进出港签证和防污染管理；(二十九) 负责维护通航秩序，及时制止违法行为；(三十)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质量监督施工监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定；(三十一)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列入省市交通部门计划的新、改建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三十二)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员的工作；(三十三)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和市质检站委托的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的质量鉴定，参加工程完工后的初验和竣工验收工作；(三十四) 组织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仲裁工程质量争端，监督检查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执行情况；(三十五) 参与农村公路中招投标工程的前期工作，特别是对监理和施工队伍的资质审查；(三十六) 组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和建立工作经验交流，负责组织农村公路质检和监理人员的业务培训。</p>			
部门战略目标	巩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成效，持续加大工程质量执法检查、打击非法超限超载、打击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0.00	合计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成效，持续加大工程质量执法检查、打击非法超限超载、打击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	57人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管理	规范规范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控制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309国道高店公路超限检测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实施单位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省交通厅和省治超办要求,我局完成了对309国道高店超限检测站的标准化建设和科技治超信息平台建设,每年需站点运转资金和设备维护费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设和调整公路超限站的批复》晋政函【2009】1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当前治超工作已作为一项常态、长效工作机制运行,治超站点、治超平台也建设完善,为进一步确保治超工作正常运行,需治超经费来维持正常的工作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合理、有效地管理和使用治超补助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源头治超工作扎实推进,确保年度源头治超目标责任全面完成,在使用中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严格按照治超工作的整体目标任务和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支出项目,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严禁挪用、占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公路治超工作长期有效和持续稳定地开展、车辆平均超限超载率稳定控制在0.003%以下			保公路治超工作长期有效和持续稳定地开展、车辆平均超限超载率稳定控制在0.003%以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巡查执法公里	≥851公路	数量指标	流动巡查执法公	≥851公路
		质量指标	控制公路超限超载率	≤0.03%	质量指标	控制公路超限超	≤0.03%
		时效指标	公路巡查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公路巡查及时性	及时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路使用寿命	增加增加	社会效益	公路使用寿命	增加增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70050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李清河丧葬费和抚恤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实施单位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724.04	年度资金总额:		65,724.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5,724.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724.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退休职工李清河于2024年11月5日因病死亡,相关手续办结,现申请办理一次性丧葬费和抚恤金65724.0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人社厅发〔2021〕62号,晋人字〔2008〕82号文件规定,应发给一次性丧葬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利于保障资金的顺利快速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障措施、资金安全措施、监测的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退休职工李清河同志,于2024年11月5日因病死亡,相关手续已办结,现申请拨付一次性丧葬费6887.84元,抚恤金58836.20,(生前20个月工资),总计65724.04元				我单位退休职工李清河同志,于2024年11月5日因病死亡,相关手续已办结,现申请拨付一次性丧葬费6887.84元,抚恤金58836.20,(生前20个月工资),总计65724.0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李清河丧葬和抚恤金	1人	数量指标	李清河丧葬和抚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合规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要求	65724.04元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规定要求	65724.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供社会服务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提供社会服务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71750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违章车辆停车保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实施单位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违章车辆保管费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屯价费字(2012)0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合理、有效地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交通工作扎实推进,在使用中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的整体目标任务和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科学合理编制和安排支出项目,要达到确定的绩效目标,严禁挪用、占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切实解决好违章车辆保管费,维护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违章车辆保管费全部由行政机关承担			违章车辆保管费全部由行政机关承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章车辆保管数	≥2000辆	数量指标	违章车辆保管数	≥2000辆	
		质量指标	工作保障度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工作保障度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查出违法行为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查出违法行为及时性	及时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区域内非法车辆降低	降低降低	社会效益	区域内非法车辆	降低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6572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6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长治市屯留区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屯财综【2023】4号）

（二）其他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